

名當代
著
婚姻的新導

一 通論

男女社交應
守之要義

我國舊道德五倫之第三端曰。夫婦有別。夫別而至於夫婦。則普通之男女可知。觀於禮經所載。男女七歲不同席。不共食。男女不雜坐。不同櫛枷。不親授。則古時男女界限之嚴可知。此雖不免迂拘。然亦未可厚非也。今則世界大通。男女平權。女子取開放主義。自不宜爲消極之防範。惟一般青年男女。久苦舊俗之束縛。一旦聞解放之學說。卽誤以爲潰男女之大防。於是弊竇叢生。不堪聞問。有甫經謀面。

即訂婚姻。有朝甫訂婚。暮即改約。仳離之事。層見疊出。夫婦之道苦矣。竊以爲今後男女各求生活於社會。界限自不能如昔之嚴。然有別二字。仍不可忽。蓋別不在形迹。而在心理。各能養成其道德。互尊其人格。以高尚純潔之感情。爲晉按周旋之根基。斯爲尙已。若不謀心理之改革。而惟嚴形式之防閑。非根本解決之法。流弊終不能免也。宣尼云。晏平仲善與人交。久而敬之。久敬二字。固爲男子交友之要素。而男女兩性間之交際。尤宜謹守此義。庶簡慢之容可免。而猥褻之事不生。吾青年男女同胞。其勉之哉。

擇偶的標準

自社交公開之說盛。男女間之交際。頓

以增廣。而自由訂婚之舉。因以發生。然婚姻乃終生大事。不得不鄭重出之。名曰自由訂婚。其實亦須符合種種條件。有相當之標準。方可得良好之結果。今之青年男女。往往不察自己之環境。不問對方之家世。一意盲從。至有終身怨艾。或竟自戕其身者。甚屬可憐。但以舊家庭習慣。從媒妁之言。強兩不相識之人。貿然訂婚。亦非所宜。爰擬擇婚標準數則。述之於下。

(一) 男女年齡。不宜過稚。務須有充分之智識。真實之技能。

(二) 門第清白。家教完美。身體健全。而無疾病者。

(三) 品性溫和。素無嗜好。省用節儉。而能耐勞苦者。

(四) 學有根底。態度大方。有中學程度。或經濟能獨立者。

(五) 家庭開通。無惡習者。

(六) 因學業上之陶冶。而發生真正的戀愛。

(七) 兩方確有結婚之意思。

(八) 訂婚及結婚時。均須請社會信仰者。爲介紹或證婚。以昭鄭重。

上列八項。爲對於自由訂婚當事者進一忠告。甚願一般青年男女。於訂婚之前。三復思之。依乎上列各標